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

办

事

指

南

 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事指南

**一、受理范围**

共和县恰卜恰镇辖区内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一次办。

**三、申请主体**

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海南藏族自治州城镇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
**五、实施机构**

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**六、行使层级**

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**七、申请条件和限制**

**申请条件：**

符合法律规定成立的法人

**予以许可的条件**

属于受理范围且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齐全、规范。

**不予许可的条件**

提供的资料与申请内容不匹配的。

**撤销许可的条件**

占用现场与申请内容不匹配的。

数量限制：无

禁止性要求：无

1. 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来源渠道 | 性质和数量 | 规格 | 介质 | 特定要求 |
| 1 | 书面申请书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2 | 申请单位（个人）营业执照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3 | 经办人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4 | 委托书 | 申请人自备 | 原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5 | 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| 6 |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| 申请人自备 | 复印件1份 |  | 纸质 | 必要 |

1. **申请方式**

窗口申请

1. **办理方式**

窗口办理

1. **办理流程**

见附件1

1. **办理时限**

法定时限：7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

1. **特殊环节：**

无

1. **权力来源**

法定本级行使权力

1. **前置审批**

无

1. **中介服务**

无

1. **服务范围：**

机关及企事业单位、法人

1. **通办范围：**

共和县恰卜恰镇辖区

1. **支持预约办理**

否

1. **支持物流快递**

否

1. **收费情况**

是否收费：否

**十五、结果名称及样本**

结果名称：城市排水许可审批

结果样本：无

**十六、结果送达**

窗口领取

1. **咨询电话**

0974-8516111

1. **监督投诉渠道**

投诉电话：0974-8525665

1. **预约办理：**

无

1. **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**

无

1. **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**

电话咨询：0974-8516111

1. **办理时间和地点**

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，上午09：00-12:00；下午13:30-17:30。

办理地点：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A区4号窗口。

1. **交通指引**

乘坐1路公交车在县中学站下车；2路公交车在共和县幼儿园站下车。

1.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

登录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s://www.qhzwfw.gov.cn/查询、下载。

附件1

城市排水许可审批办理流程

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

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：

提交书面申请等相关材料。（详见办事指南“申请材料”表）

 申请人申请

对不符合要求的、影响公共安全的进行退件。

受理初审：根据行政审批相对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。

1.现场勘查；

2.审查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城市规划、申报材料要求的，领取城市排水许可审批表。

申请单位或个人阅读并填写“安全承诺书”。

施工单位施工结束，恢复现场。

1.查看现场；

2.申请单位（个人）填写质保承诺书。

备注：如需挖掘城市道路，需同时办理“挖掘城市道路审批”